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試務宣導說明會

106年12月14日~106年12月25日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簡報內容

壹、概述

貳、重大變革

參、重要注意事項

肆、招生相關資料

伍、重要日程表

陸、推薦資格

柒、推薦機制

捌、甄選規定

玖、分發規定

拾、作業流程重要注意事項

拾壹、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

拾貳、意見交流



壹、概述（1/2）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招生宗旨

- 為縮減城鄉差距，落實高職社區化並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
- 期使每一所高職學校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科技校院之機會，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

壹、概述 (2/2)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7項比序排名

●依據7項主要比序項目之順序，作比序排名，包括

第1比序：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2比序：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3比序：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4比序：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5比序：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6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和成績。

第7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和成績。

貳、重大變革

- 本委員會依考生比序排名、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分發規定請詳閱招生簡章。
- 依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原定107學年度起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分發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重大變革，暫緩實施。
-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分發錄取生，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同106學年度)，仍得參加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參、重要注意事項（1/3）

- 請各高職學校於106年12月1日10：00起至107年1月10日17：00止上傳校內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 考生須依持有之證明文件，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並確實核對正確，並輸入甄選編號及密碼送出後，報名資料會傳送至所屬高職學校系統，由所屬高職學校審查。所屬高職學校依考生持有之證明文件，審查輸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正確無誤者，即由所屬高職學校確定送出，完成網路報名，即不得修改；未正確者，由所屬高職學校退回考生回資料輸入頁面，並協助考生確實修改正確後，再進行資料確定送出。

參、重要注意事項（2/3）

- ❑ 考生網路輸入與所屬高職學校審查並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均須於107年3月20日17：00前完成，始完成網路報名。考生報名資料經完成網路報名後即不得修改，才得以列印報名表件；考生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未經所屬高職學校於規定期限內確定送出者，概視為未完成網路報名，即喪失參加本招生之報名資格，提醒考生應主動檢視報名系統報名資料確定送出之完成狀態，以維報名權益。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及各高職學校於網路報名登錄期間，儘早上網登錄及完成審查確定送出之報名作業。
- ❑ 第6比序與第7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係依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本簡章第10頁至第12頁之附表一及附表二。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將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影本寄至本委員會審查；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其他未在採計表列項目內之資料概不予採計，亦無須寄出。

參、重要注意事項（3/3）

- 107年5月3日（星期四）10：00起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不另寄分發結果之書面通知，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下載或列印各考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考生如未上網查詢，而致錄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各考生就讀學校亦可自行上網查詢或列印錄取名單存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考生，若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 各綜合高中之推薦學生，應限擇一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或「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107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與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招生已報到之錄取生，未聲明放棄者，不得報名本招生。

肆、招生相關資料 (1/4)

101~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辦理概況

學年度	招生 學校數	核定 名額	每1高職至多 可推薦學生數	報名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101	32	1,982	8	2,241	1,441	64.30
102	32	2,027	8	2,229	1,523	68.33
103	32	2,154	8	2,225	1,591	71.51
104	33	2,154	10	2,783	1,780	63.96
105	33	2,114	10	2,750	1,788	65.02
106	51	2,827	12	3,230	2,278	70.53
107	53	2,873	12	-	-	-

肆、招生相關資料 (2/4)

招生校院名額

校 別	招生名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7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7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8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38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5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5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3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5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6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50

校 別	招生名額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50
朝陽科技大學	117
南臺科技大學	136
崑山科技大學	88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50
樹德科技大學	77
龍華科技大學	66
弘光科技大學	50
健行科技大學	88
正修科技大學	103
萬能科技大學	9
建國科技大學	57
明志科技大學	39

肆、招生相關資料 (3/4)

招生校院名額

校 別	招生名額
高苑科技大學	23
大仁科技大學	35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
嶺東科技大學	84
中國科技大學	98
中臺科技大學	60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92
遠東科技大學	6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36
景文科技大學	6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32
東南科技大學	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81

校 別	招生名額
南開科技大學	24
僑光科技大學	70
育達科技大學	2
美和科技大學	21
修平科技大學	1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15
醒吾科技大學	22
文藻外語大學	52
華夏科技大學	37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6
致理科技大學	5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5
亞東技術學院	47
國立屏東大學	28

肆、招生相關資料 (4/4)

招生校院系(組)、學程數及名額在16招生群別之分布

群代碼	招生群別	系(組)、學程數	招生名額
01	機械群	46	180
02	動力機械群	16	60
03	電機與電子群	108	427
04	化工群	17	55
05	土木與建築群	27	107
06	商業與管理群	189	757
07	外語群	55	211
08	設計群	89	329
09	農業群	10	35
10	食品群	12	33
11	家政群	45	180
12	餐旅群	67	268
13	水產群	3	9
14	海事群	3	8
15	藝術群	21	55
16	不分群	34	159
總計		742	2,873

伍、重要日程表 (1/2)

日期	辦理事項
106.11.30(四)10:00起	招生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oplus$ ，並同時開放招生學校資料查詢系統 $\odot$ 。
106.12.1(五)10:00起 107.1.10(三)17:00止	上傳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107.3.6(二)10:00起 107.3.13(二) 17:00止	考生就讀學校上傳該校所有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
107.3.14(三)10:00起 107.3.20(二)17:00止	考生須於期限內依規定程序完成網路報名
107.3.21(三)前	由各考生就讀學校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伍、重要日程表 (2/2)

日期	辦理事項
107.4.10(二)10:00起	公告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107.4.17(二)10:00起	考生排名網路查詢
107.4.20(五)10:00起 107.4.24(二)17:00止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至多25個志願)
107.5.3(四)10:00起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錄取名單查詢
107.5.8(二)12:00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須於期限內先傳真，並以限掛方式郵寄至錄取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不受理)

陸、推薦資格（1/2）

應屆 畢業生

- 各高職學校10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綜合高中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

學業成績 前30%以內

-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非該推薦生所屬群前30%，請特別注意）
- 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全程就讀 同一學校

- 含同一學校不同學制間之轉換。
係指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國內同一學校或**全程實際就讀**同一學校之事實（以高三下學期學籍學校為推薦學校），其在校學業成績表現及基本學科表現均經校內推薦機制相關會議審議與所有在校畢業生一致者，並於相關會議決議其為該校推薦生。

陸、推薦資格 (2/2)

-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非指該推薦生所屬群前30%。（非全程實際就讀之轉學生不列入各科（組）、學程人數計算）（相關範例請參閱附件）

例一：A校國際貿易科共25人，甲生在國際貿易科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第8名，其**科（組）、學程百分比為 $(8 \div 25) \times 100\% = 32\%$** ，因為 **$32\% > 30\%$** ，不符合招生簡章推薦報名資格「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之規定。（A校之商業與管理群人數為62人，甲生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群名次為第12名，**群名次百分比為18%**）

例二：**B校機械科共23人**，乙生在機械科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第7名，其**科（組）、學程百分比為 $(7 \div 23) \times 100\% = 30.43\%$** ，因為 **$30.43\% > 30\%$** （30.43%請勿四捨五入取30%），不符合招生簡章推薦報名資格「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之規定。（B校之機械群86人，乙生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群名次為第19名，**群名次百分比為21%**）

柒、推薦機制

可推薦
人數

各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12名考生。

推薦順序
作用

各高職學校須提供被推薦考生之不同推薦順序，作為同一高職學校考生之比序排名名次（含同名次參酌）相同，於前三輪取單一高職1位考生分發及第四輪分發錄取同一科技校院之優先順序。

捌、甄選規定（1/9）

甄選 方式

以考生之比序排名、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考生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 請各高職學校承辦人提醒考生，不需製作備審書面資料或裝訂成冊寄送本委員會審查

捌、甄選規定 (2/9)

比序項目	順序	內容
學業成績 表現	第1比序	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2比序	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上述成績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1學期之5個學期，若為4年制夜間部則為7學期	
基本學科 表現	第3比序	英文群名次百分比
	第4比序	國文群名次百分比
	第5比序	數學群名次百分比
	➤ 「英文」、「國文」、「數學」等基本學科應包含哪些科目由各高職學校自定。	

捌、甄選規定 (3/9)

校內群名次百分比之計算釋例：

例甲：校內機械群總人數603人				例乙：校內外語群總人數42人			
群名次百分比	該百分比之累計人數	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	該百分比級距可推薦人數	群名次百分比	該百分比之累計人數	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	該百分比級距可推薦人數
1%	6.03	7	7	1%	0.42	1	1
2%	12.06	13	6	2%	0.84	1	0
3%	18.09	19	6	3%	1.26	2	1
4%	24.12	25	6	4%	1.68	2	0
5%	30.15	31	6	5%	2.1	3	1
6%	36.18	37	6	6%	2.52	3	0
7%	42.21	43	6	7%	2.94	3	0
...	...	...	...	...	...	...	...
25%	150.75	151	6	25%	10.50	11	1
26%	156.78	157	6	26%	10.92	11	0
27%	162.81	163	6	27%	11.34	12	1
總計			163	總計			12

以校內各群之群名次百分比數值（如1%、2%或3%.....等）乘以校內各群之總人數得到該百分比之累計數，該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後得到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再將此數減去前一百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即得該百分比級距可推薦人數。

例甲中，群名次百分比為1%之級距可推薦人數為7人，即該群學生排名第1至7名之群名次百分比均為1%，以此類推可得各群名次所對應之群名次百分比。

捌、甄選規定（4/9）

比序項目	順序	內容
多元能力 表現成績	第6比序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第7比序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 第6比序及第7比序之所有計分項目之計分標準均經本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以正面表列方式公告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非表列項目均不採計。	

捌、甄選規定-第6比序（5/9）

● 競賽與證照部分之計分標準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計分 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第1~3名	40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優勝	35分
國際科技展覽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國際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全國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第1名（金牌）	35分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2名（銀牌）	30分
		第3名（銅牌）	25分
		第4、5名	23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25分
		第4~8名	20分
		第9~13名	15分
		第14~23名	10分
		第24~50名	5分
		第51~76名	3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20分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2、3名	15分
		佳作	10分

捌、甄選規定-第6比序（6/9）

● 競賽與證照部分之計分標準（續）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註2），包括：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初賽 ●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含專題組及創意組）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分
		丙級技術士證	5分

註1：相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則不予計分。

註2：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

註3：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複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第6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107年1月1日**。

註4：被推薦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07年3月20日（星期二）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107年3月21日（星期三）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5：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得獎者，團體組皆不予採計。

捌、甄選規定-第6比序（7/9）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對照表，詳見簡章p10)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對照表，詳見簡章p10)	C2(精通級) Mastery	25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 或 複試25分 初試20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分 或 複試15分 初試13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 或 複試10分 初試8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分 或 複試5分 初試3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N1	25分
		二級或N2	15分
		N3/2010年新增	10分
		三級或N4	5分
		四級或N5	3分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另被推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前。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高職學校一併於107年3月21日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捌、甄選規定-第7比序（8/9）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1）	計分標準	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2、註3）、全校幹部（註4）及社團幹部（註5、註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2學期者，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者，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101小時以上者	50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工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51至100小時者	40分	
	累計21至50小時者	25分	
	累計1至20小時者	10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幹部，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10、註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2學期者，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者，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捌、甄選規定-第7比序（9/9）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續）

- 註1：第7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高一上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5學期（一般學制）或7學期（4年制夜間部），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107年3月21日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 註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為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 註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
- 註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 註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 註6：若同1學期同時擔任2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1學期採計。
- 註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 註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須檢附有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
- 註9：同一學期參加社團並擔任社團幹部，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一年級下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 註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 註11：若同1學期同時參加2種以上之社團，仍以1學期採計。

玖、分發規定（1/4）

分發方式

- 依考生比序排名、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四輪分發考生

- 全部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後，取各單一高職學校之考生比序排名（單一高職學校內比序排名仍相同時，再依高職學校推薦順序），第1位者為第一輪分發考生、第2位者為第二輪分發考生、第3位者為第三輪分發考生，其餘考生均為第四輪分發考生。

玖、分發規定（2/4）

第一輪分發

- 取第一輪分發考生，並依其比序排名及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分發。
- 若遇不同高職學校考生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之名次皆相同者，致使校系（組）、學程之錄取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超額同名次者一併錄取於該校系（組）、學程。
- 若於首輪分發，倘有考生未獲分發錄取之高職學校，僅由該校原訂於第二輪分發之考生優先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但此項遞補不改變原先已獲分發考生之錄取結果。

玖、分發規定（3/4）

第二輪分發

- 第一輪分發後若有缺額之校系（組）、學程再進行第二輪分發。
- 取第二輪分發考生（不含已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者）參加分發，並依其比序排名及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分發。若遇不同高職學校考生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之名次皆相同者，致使校系（組）、學程之錄取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超額同名次者一併錄取於該校系（組）、學程。

第三輪分發

- 第二輪分發後若有缺額之校系（組）、學程再進行第三輪分發。
- 取第三輪分發考生參加分發，並依其比序排名及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分發。若遇不同高職學校考生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之名次皆相同者，致使校系（組）、學程之錄取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超額同名次者一併錄取於該校系（組）、學程。

玖、分發規定（4/4）

第四輪分發

- ▣ 第三輪分發後若有缺額之校系（組）、學程再進行第四輪分發，並且各科技校院對單一高職學校考生至多再錄取2名。
- ▣ 取第四輪分發考生，並依其比序排名及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分發。若遇考生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之名次皆相同者，致使校系（組）、學程之錄取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超額同名次者一併錄取於該校系（組）、學程，惟各科技校院對單一高職學校考生至多再錄取2名，以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較前者優先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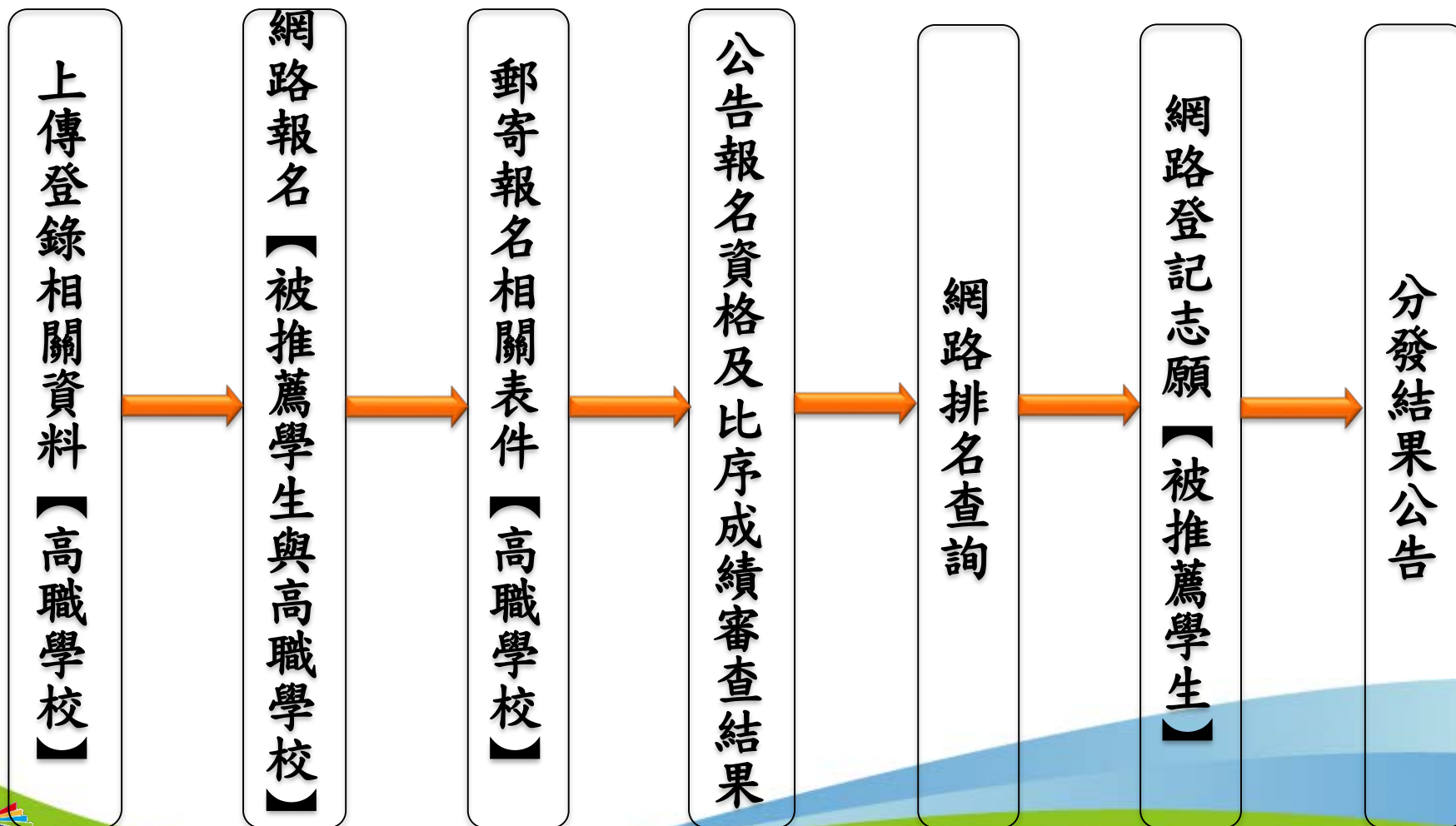
錄取規定

- ▣ 經本委員會分發之錄取生，若未依規定期限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一律不得報名參加當年度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拾、作業流程重要注意事項 (1/10)

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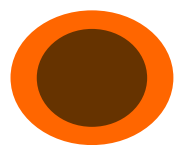


拾、作業流程重要注意事項（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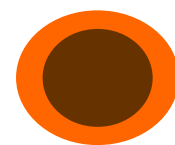
上網登錄考生基本資料

（107年3月6日10：00起至107年3月13日17：00止）

- 須上傳**校內群名次表**及**各群別各項比序之成績計算方式說明**。
- 群名次表上傳範例及空白表格請於本委員會網頁下載專區或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3-1中下載。
- 高職學校須**提供被推薦學生所屬群名次表**，並上傳至平台。例如被推薦學生為機械科，所屬群別為機械群，該校其**所屬機械群**如製圖學程、模具科**等其他所有相關學生資料皆須一起上傳**。群名次表之欄位包括**相關學生基本資料欄位**〔如學號、學生姓名、群別代碼、學制代碼、科（組）、學程名稱及班級名稱〕及**成績名次資料欄位**〔如學業平均成績科（組）、學程名次及比序1至比序5之5項群名次〕。
- 群名次排名規定：考生依成績由高而低排序，例如前四位成績依序為98、**97**、**97**、96，群排名應為1、**2**、**2**、4。
- 同一高職學校若有不同被推薦考生之第1比序至第5比序群名次完全相同，或是其他成績異常情形（例如3位以上被推薦考生之某一比序群排名均相同），則須準備該等考生的全部成績資料，以供查驗。



機械群學生群名次表範例



► 機械群為01群，故檔名設為01.xls

序號	學號	學生姓名	群別代碼	學制代碼	科(組)、學程名稱	班級名稱	學業平均成績 科(組)、學程名次	學業平均成績 群名次	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 群名次	英文平均成績 群名次	國文平均成績 群名次	數學平均成績 群名次
1	97854321	周生	01	2	製圖學程	三孝	3	8	5	6	8	15
2	97666321	朱生	01	1	模具科	三忠	5	16	12	8	5	22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10	97654321	張生	01	1	機械科	三甲	1	1	2	1	3	2
11	9765432	林生	01	1	機械科	三甲	1	1	1	3	1	1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	...	...	...	...	...	...	...	...	...	...
31	...	...	...	...	...	...	...	...	...	...	...	...
32	97888999	陳生	01	3	板金科	三金	8	25	18	21	15	13

註1：學制：1—高職、2—綜合高中、3—實用技能學程、4—建教班、5—日間部進修學校、6—夜間部進修學校、9—其他。

註2：至多12群—12個群名次表—12個Excel檔。1個群別1個檔，以群別代碼(參考簡章附錄三「報名考生科(組)、學程代碼與報名群別表」)為檔名，例01.xls、02.xls、...、15.xls，最多12個群別，並分12次上傳。

註3：科(組)、學程名稱請參考簡章附錄三之「報名考生科(組)、學程代碼與報名群別表」。

註4：同一高職學校若有不同被推薦考生之第1比序至第5比序群名次完全相同，則須準備該等考生的全部成績資料，以供查驗。

上傳檔案欄位說明

□ 上傳檔案失敗，請先檢視各欄位之「資料型態」是否正確。

項次	欄位名稱	資料型態	長度	備註
1	序號	數字	最多4碼	
2	學號	文字	最多12碼	
3	學生姓名	文字	最多15字	需造字者填造字申請表
4	群別代碼	文字	固定2碼	請參考簡章附錄三「畢(肄)業科(組)、學程代碼與報名群別表」
5	學制代碼	數字	--	如說明1
6	科(組)、學程名稱	文字	最多20字	
7	班級名稱	文字	最多20字	
8	學業平均成績科(組)、學程名次	數字	--	
9	學業平均成績群名次	數字	--	
10	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群名次	數字	--	
11	英文平均成績群名次	數字	--	
12	國文平均成績群名次	數字	--	
13	數學平均成績群名次	數字	--	

說明1：1—高職（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2—綜合高中、3—實用技能學程、4—建教班、5—日間部進修學校、6—夜間部進修學校、9—其他。



拾、作業流程重要注意事項（3/10）

被推薦學生 ➡ 網路報名（107年3月14日10：00起至107年3月20日17：00止）

- ❑ 請**被推薦學生本人**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之「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作業**。
- ❑ 請考生將持有簡章表列（簡章P10-P12）之各項採計項目，**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並確實核對正確，**報名資料會傳送至所屬高職學校系統，由所屬高職學校審查**。所屬高職學校依考生持有之證明文件，審查輸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正確無誤者**，即由所屬**高職學校確定送出**，完成網路報名，即不得修改；**未正確者**，由所屬**高職學校退回**考生資料輸入頁面，並**協助考生確實修改**正確後，**再進行資料確定送出**。
- ❑ **考生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未經所屬高職學校於規定期限內確定送出者，概視為未完成網路報名**，即喪失參加本招生之報名資格，提醒考生應主動檢視報名系統報名資料確定送出之完成狀態，以維報名權益。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及各高職學校於網路報名登錄期間，儘早上網登錄及完成審查確定送出之報名作業。

拾、作業流程重要注意事項（3/10）

被推薦學生 ➡ 網路報名（107年3月14日10：00起至107年3月20日17：00止）

- ❑ 考生網路輸入與所屬高職學校審查並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均須於107年3月20日17：00前完成，始完成網路報名。考生報名資料經完成網路報名後即不得修改，才得以列印報名表件。
- ❑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由各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依「彙整表」之項目名稱順序，黏貼於「黏貼單」上，加蓋審核人職章；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
- ❑ 請考生**由系統列印報名資料**，交由學校審核相關文件後，將「報名表」、「報考證明書」、「歷年成績單」、「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證明影本及彙整表」、「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證明影本及彙整表」**依序裝袋**，並將「**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信封，每位考生資料裝入個別B4信封，**請勿將多位考生資料裝入同一個B4信封內**。

拾、作業流程重要注意事項（4/10）

被推薦學生 ➡ 網路報名（107年3月14日10：00起至107年3月20日17：00止）

- 報名表除由**考生親自簽名**外，並須經**學校相關審核人員**簽章。
- 報名資料裝袋寄出前**請務必確認各相關文件應簽章或加蓋教務處戳章（或「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及學校相關審核人員職章，是否有漏蓋之處。考生須依所屬高職學校規定繳交報名表件，由高職學校統一收齊後，辦理集體繳寄，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請各高職學校將所有推薦考生資料袋裝箱或裝袋，請勿個別寄送）

網路報名練習版於107年2月27日10:00起至107年3月9日17:00止開放，請提醒考生把握時間練習操作

拾、作業流程重要注意事項（5/10）

郵寄報名相關表件

（107年3月21日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送本會）

- 請各高職學校收齊被推薦考生資料後，至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列印「107學年度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高職學校推薦考生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將所有考生資料袋一起裝箱或裝袋，統一由學校寄送報名資料至本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時概不受理）
- 收件情形學校可上學校作業系統查詢，考生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

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公告

（107年4月10日10：00前）

- 本委員會依簡章之推薦報名資格及比序項目採計規定進行審查，本委員會於107年4月10日（星期二）10：00起，於本委員會網站「網路報名系統」之「查詢資格與比序審查結果」提供查詢。報名資格審查不符者，本委員會於107年4月10日（星期二）12：00前以傳真方式通知所屬高職學校。
- 若對審查結果或比序成績有疑義，請於107年4月11日12：00前，填寫附件五之「推薦報名資格及第6比序、第7比序總合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委員會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



拾、作業流程重要注意事項（6/10）

網路排名查詢（107年4月17日10：00起）

不另寄發通知單

- 學校可至**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查詢該校**被推薦學生之群排名**；**考生**可至考生作業系統「**考生排名查詢系統**」查詢。
- 考生排名**複查**請填妥簡章附件六之複查申請表於**107年4月18日12：00前**，傳真至本委員會。

被推薦學生→網路登記志願（**107年4月20日10：00起至107年4月24日17：00**）

- 每位考生依其就讀科（組）、學程歸屬之高職15群科之一群，選填登記各科技校院於**該招生群別及不分群之系（組）、學程志願至多25個志願**。
- 請考生親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各承辦老師請勿代為操作。

網路登記志願練習版於**107年4月12日10:00起至107年4月17日17:00止**開放，請提醒考生把握時間練習操作



拾、作業流程重要注意事項（7/10）

分發結果公告（107年5月3日10：00起）

- ❑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不另寄分發結果之書面通知，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下載或列印各考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考生如未上網查詢，而致錄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各高職學校亦可自行上網查詢或列印錄取名單存參。
- ❑ 分發結果複查請填妥簡章附件六之**複查申請表及就讀志願表**，於107年5月4日12：00前，向本委員會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

拾、作業流程重要注意事項（8/10）

報到及註冊入學

- ❑ 各科技校院不另辦理報到作業，各錄取生之註冊入學通知，由各錄取學校自行寄發。

放棄錄取資格（107年5月8日12：00前）

- ❑ 填寫簡章附件七「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期限內先行傳真**至錄取學校，**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 ❑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考生**，若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拾、作業流程重要注意事項（9/10）

● 請 加 強 宣 導 ●

-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非指該推薦生所屬群前30%**。
- 為避免爭議，**請勿擅自替考生網路報名或登記就讀志願序**，並請依規定時程辦理。
- 加強輔導考生**慎重選擇並填滿25個志願**，**增加分發錄取機會**。
- 經本委員會分發之錄取生，**未於107年5月8日12：00前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不得再參加後續招生管道**。

拾、作業流程重要注意事項（10/10）

●請加強宣導●

- ❑ 為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請各校於**106年12月1日10：00起至107年1月10日17：00止**，至高中職學校作業系統上傳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 ❑ **107年2月23日10：00起至107年3月2日17：00止**開放高中職作業系統考生資料上傳作業**練習版**，請各校把握時間練習操作。
- ❑ 另於**107年3月1日14：00**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綜合科館第一演講廳辦理**科技繁星系統操作說明會**，**因考生報名流程調整**，請各校承辦老師於公文規定時間內報名，並請**務必出席**。

拾壹、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

一、報考證明書部分

A校之動力機械群人數為33人，甲生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群名次為第1名，群名次百分比為1%，惟報考證明書欲證明甲生是否符合推薦生資格，故第一項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及排名須符合各科（組）、學程前30%之要件，應該填寫汽車科人數33人，科（組）名次為1，科（組）百分比為 $1/33 \times 100\% = 3.03\% \rightarrow$ 無條件進位應填4%。

製表日期：2017-03-01 11:39:25

附件二

106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報考證明書

茲推薦本校_____，甄選編號_____，推薦順序為第 1 順位，參加本招生，並證明下列事項：

一、就讀學制

☒ 高職生，部別：☒ 日間部 ☐ 夜間部 ☐ 進修學校 ☐ 實用技能學程 ☐ 其他_____

科（組）別：汽車科

☐ 綜合高中生，學程名稱：_____，截至畢業前一學期已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含）學分以上。

二、高職學校聯絡資料

學校校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以上資料由系統自動帶入）

（以下請各高職學校承辦人填寫）

一、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及排名（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全部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及百分比）：

填寫類別	該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全部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分
高職生請填此列	科（組）人數	33 人	科（組）名次	第 1 名	科（組）百分比	3.03 %
綜合高中生請填此列	學程人數	人	學程名次	第 名	學程百分比	%

註：1. 高職生提供科（組）排名，綜合高中生提供學程排名。

2. 科（組）百分比＝科（組）名次÷科（組）人數×100；學程百分比＝學程名次÷學程人數×100。（轉學生不列入各科（組）、學程人數計算；科（組）、學程百分比有小數點請無條件進位）

3. 推薦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需於該科（組）、學程前30%以內，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30%。

二、符合之報考資格：該生在校學業成績（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應屆畢業生全科（組）（或全學程）前30%以內。

☒ 是 ☐ 否

三、全程（高一至畢業前一學期）是否就讀同一學校（請勾選）：

☒ 是 ☐ 否

四、本校所推薦報名參加本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之學生，均依據教育部100年3月29日臺技（二）字第1090050611A號函示所訂校內遴選辦法辦理甄選事宜（請勾選）。

☒ 是 ☐ 否

承辦人章		組長章	
教務主任章		校長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

應為
4%



拾壹、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

三、第6比序項目

X

X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5學年度
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2018 National Industry Related Skills Competition of High School Students

參賽證明

桃園市私立啟英高級中學
游昱豐 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5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汽車修護 職種 競賽選手

此 證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長 **黃維賢**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5 日

檢附參賽證明不屬競賽採計範圍

序號	參賽同學	作品名稱	學校	科別	指導老師
特優三名(5,000元，獎狀乙張：合計15,000元)					
54	馬翊文、徐紹廷	海闊天空	大安高工	建築科	郭雪萍
79	陳泓騰、方俊佑	風和聲木	崑山農工	建築科	郭聰慧、馬文佑
79	陳崇仁、黃鈞瑋	就陽風的逆襲	土庫商工	建築科	陳加宜、李香玟
優等五名(3,000元，獎狀乙張：合計15,000元)					
6	陳伯宇	星星	大安高工	建築科	郭雪萍
45	紀家遠	輪機設計	大誠高工	建築科	王瑞輝
46	廖昇輝	藍光之台	大誠高工	建築科	王瑞輝
48	楊森泰、李洪宜	黑洞	崑山農工	建築科	郭聰慧、馬文佑
86	張傳鈞、陳昶騰	用光線來展示	土庫商工	建築科	許嘉惠
佳作十名(1,000元，獎狀乙張：合計10,000元)					
3	吳匯、范代衍	影子迷宮	大安高工	建築科	郭雪萍
4	黃敬恒	窗口	大安高工	建築科	郭雪萍
16	許佑丞	奇險	大安高工	建築科	郭雪萍
27	李承恩、吳威緯	音樂、都市	瑞芳高工	建築科	劉若蘭
33	陳揚智、鍾子明	The Show	高雄高工	建築科	張懷謙、賈人傑
58	薛美秀、黃心怡	牆角	崑山農工	建築科	郭聰慧、馬文佑
80	李聰聰、胡怡萱	花火	土庫商工	建築科	陳加宜、李香玟
88	楊智強、陳曉瑋	一線生機	建築科	許嘉惠	
97	蔡智玄、廖庭毅	silence	建江高工	室內空間設計科	林顯慶
98	吳宗毅	about time	土庫商工	建築科	許嘉惠
入選十七名(獎狀乙張)					
12	廖力騰	藝術待發	大安高工	建築科	盧昭伶
13	曹永勳	精神世界萬物起源	大安高工	建築科	郭雪萍
18	張正騰、邱雪婷	輪船交織	大安高工	建築科	盧昭伶
19	朱晏寧	交錯累積	大安高工	建築科	盧昭伶
26	吳富安、林昌澤	綠色奇蹟	瑞芳高工	建築科	劉若蘭
30	蔡欣妤、曾淳宜	綠野仙蹤	瑞芳高工	建築科	劉若蘭
37	劉佳真	有線素材無限創意	台東專科	建築科	余曜琪
39	陳主昇、溫伯川	樂活文藝線	高雄高工	建築科	張懷謙、賈人傑
40	郭政賢、楊偉婷	穿梭光影幾何圖形	大甲高工	建築科	劉育良
42	張秋瑋	窗	中正高工	建築科	陳昭雄
43	劉凱函、郭奕嫻	calmrybia	海濱高商	建築科	許雅淳
44	林博宇	天園地方	建築科	王瑞輝	
50	李榮輝、盧學儀	eyes	崑山農工	建築科	郭聰慧、馬文佑
60	李韋倫	活眼	崑山農工	建築科	郭聰慧、馬文佑
61	劉耀鴻、洪宏穎	木屋	崑山農工	建築科	郭聰慧、馬文佑
70	張鈺元、黃泳宜	生海	土庫商工	建築科	許嘉惠
81	唐維瑾、林沛玲	光影顯現	土庫商工	建築科	陳加宜、李香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

國立 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生 參加104學年度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農業類科
學生技藝競賽 食品檢驗分析職種
成績經評定列為 第2名特頒此狀
以資鼓勵

代理署長 **林騰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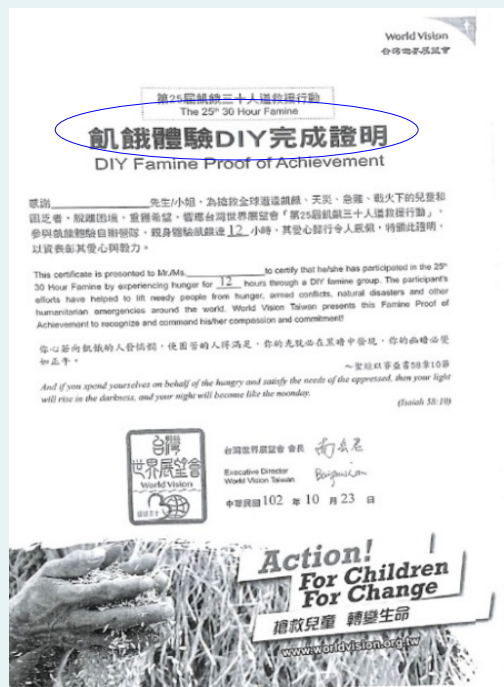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0 日

採計競賽為簡章表列，且核發獎狀須有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落款人為機關首長

拾壹、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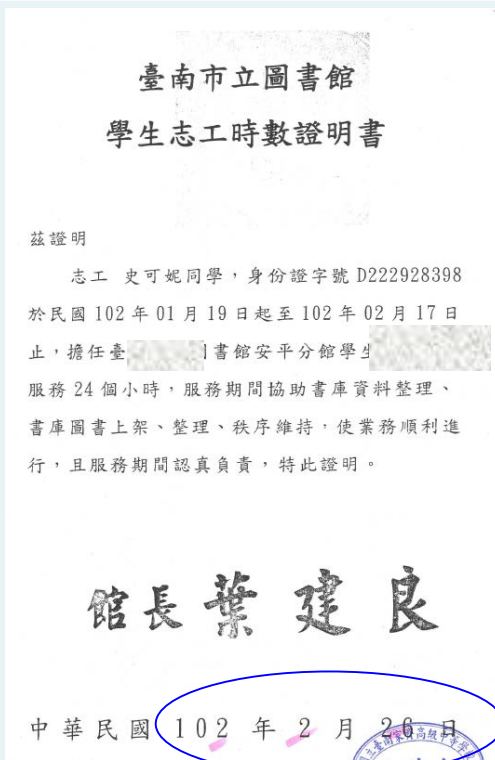
三、第7比序項目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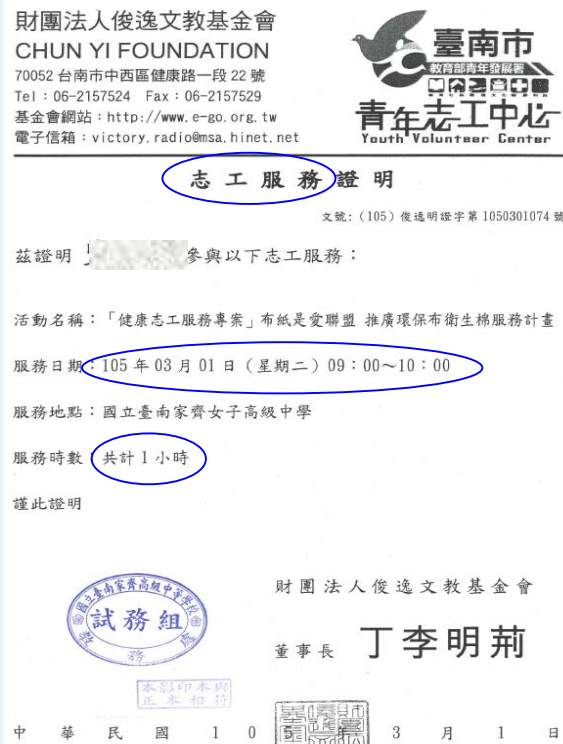
性質若為體驗活動不屬第7比序之志工或社會服務採計範圍

X



採計時間須為學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前方得採計（原則上為104.8.1後至107.3.20止）

O



證明文件上需敘明為志工或社會服務，並將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清楚標示方得採計

拾壹、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

三、第7比序項目

X

研習證書

中市教社字第 1060016950 函核備

學員姓名：
服務單位：台中市仁澤關懷協會
研習日期：106 年 3 月 4 日基礎訓練
研習日期：106 年 3 月 5 日特殊訓練

參加台中市仁澤關懷協會舉辦之「106 年度志工基礎訓練 12 小時」「特殊訓練 8 小時」並經考評及格 特頒此證以資證明

基礎訓練～課程名稱	時數	特殊訓練～課程名稱	時數
1. 志願服務的內涵	2	1. 班級經營上的理念與實務	2
2. 志願服務倫理	2	2. 青年志工活動-帶領技巧	2
3.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2	3. 美感教育-造型氣球	2
4. 志願服務法規的認識	2	4. 溝通的藝術-善解感恩	2
5. 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	2		
6.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理事長 張桂森

與正本相符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五日

志工訓練課程不屬第7比序之
志工或社會服務採計範圍

○

服務證明

茲證明 同學於民國 104 年度暑假期間於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愛愛院服務 共計 30 小時。

特此證明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愛愛院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影本經核對與正本相符

教務處

註冊長 王本堯

證明文件上需敘明為**志工或社會服務**，並將**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清楚標示方得採計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
新北市私立中和發展中心

志工服務證明書

茲感謝 智光商工 同學

於 105 年 1 月 26 日 參與本中心志工服務，共計 4 小時，期間不辭辛勞、表現優異，特開立此志工服務證明書以資證明。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設新北市私立中和發展中心

主任 邱錦艷

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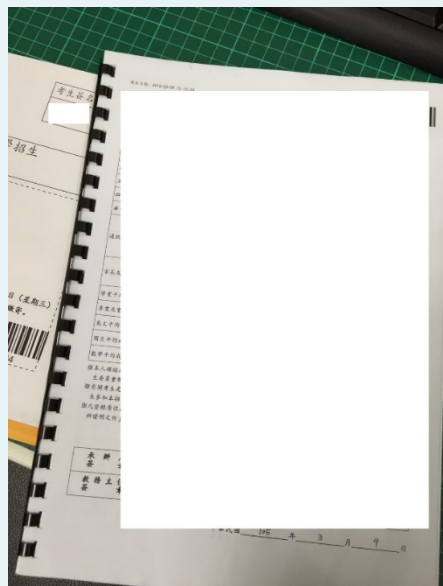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

本影本經核對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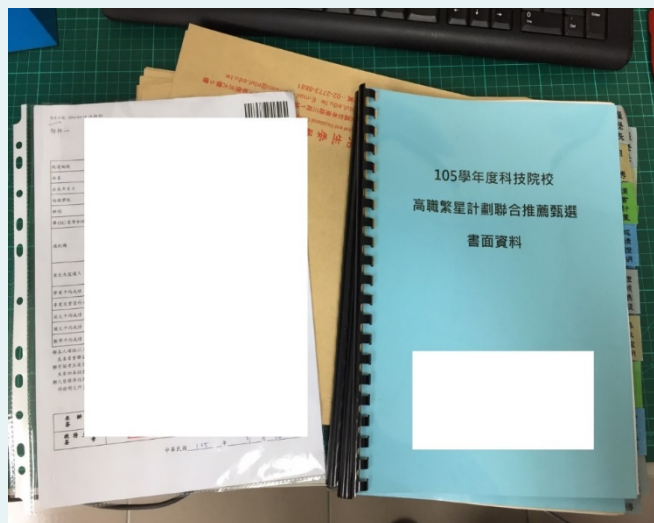
拾壹、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

四、被推薦生檢附資料型式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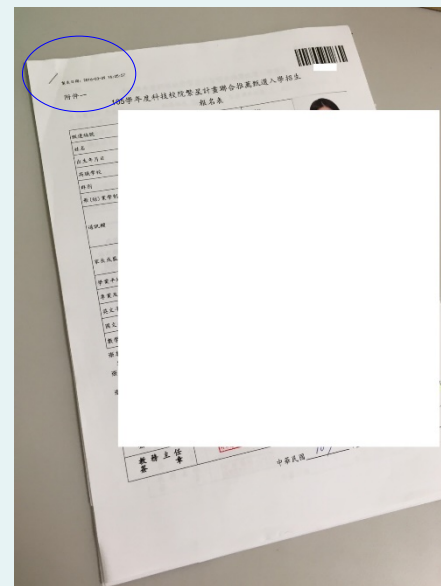


不需要裝訂成冊，請直接於表件左上角用釘書機裝訂即可



書面審查資料不需與報名表及報考證明書分開裝訂，請將所有資料依寄件封面表件順序由上而下於左上角用釘書機裝訂即可

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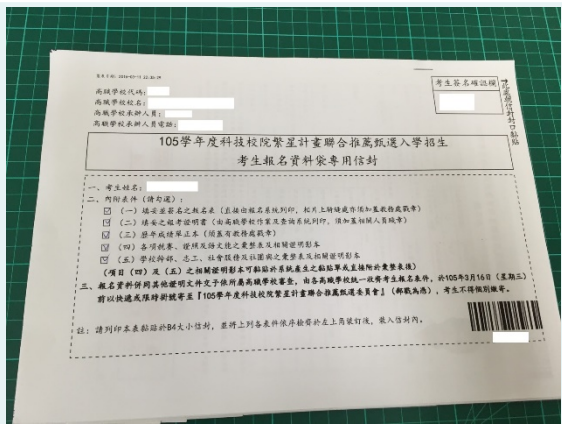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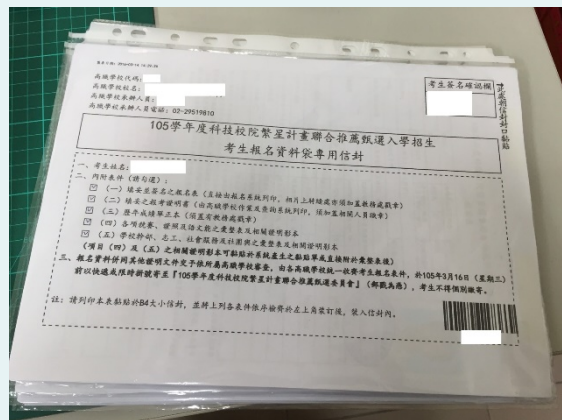


將所有資料依寄件封面表件順序由上而下，於左上角用釘書機裝訂即可

拾壹、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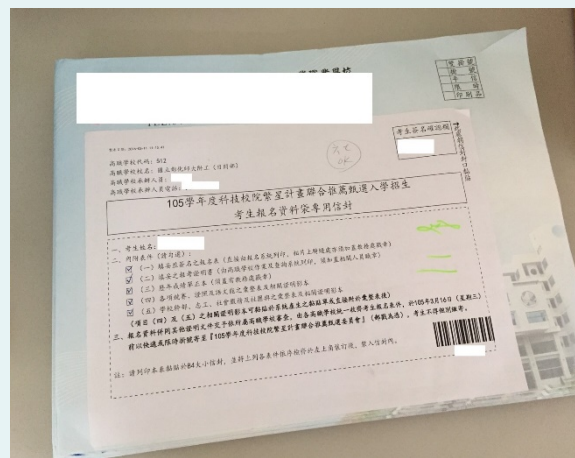
五、被推薦生資料袋

X



將每位推薦生資料分別裝入信封袋，請勿將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與表件直接裝訂

O



將系統產出之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大於B4尺吋之信封袋，每一位考生一份。並由高職學校統一收齊後，辦理集體寄件。

拾貳、意見交流

電話：02-2772-5333

傳真：02-2773-5633 02-2773-1722
02-2773-1655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電子郵件信箱：star@ntut.edu.tw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